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6-001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以及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9日、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5-019、2025-025、2025-035。

2026年1月4日,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吕瑛群和何敏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朱大为和章颖鹏接替吕瑛群和何敏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组成员	变更前	变更后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瑛群、何敏	朱大为、章颖鹏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朱大为先生,199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1994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0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5家。

章颖鹏先生,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9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情况

朱大为先生和章颖鹏先生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朱大为先生和章颖鹏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报备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立信作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原委派李建军为签字合伙人、曾细根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曾细根工作调整原因,现委派黄志友接替曾细根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合伙人为李建军、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黄志友。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1、基本信息

黄志友先生,2012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志友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2/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2月25日-2026年2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1,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97,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566,07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01元/股-20.8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97,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433,784,049股的比例为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88元/股,最低价为15.0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566,07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01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8月22日-2026年8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02,7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56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92,822.0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71元/股-17.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22日,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万东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802,7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64%,购买的最高价为17.99元/股、最低价为15.7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992,822.0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转股期为2021年5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7.90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5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5.43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由25.43元/股调整为25.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2.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33元/股调整为25.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3.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23元/股调整为25.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4.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13元/股调整为25.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5.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03元/股向下修正为18.0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11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7)。

6.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0元/股调整为17.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侨银转债自2021年5月24日起开始转股,2025年第四季度期间,侨银转债因转股减少0元(0张),转股数量为0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侨银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419,861,100元(4,198,611张)。

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5年9月30日)		本次转股期间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25年12月31日)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85,781,598	45.46	-88,648,326	97,133,272	23.77
高管锁定股	185,781,598	45.46	-88,648,326	97,133,272	23.7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2,884,075	54.54	88,648,326	311,532,401	76.23
三、总股本	408,665,673	100	0	408,665,673	100.00

注:上述表格的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高管锁定股股份变动情况原因系公司部分董事、高管人员任期届满离任已满6个月,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转为无限售流通股,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侨银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0年11月1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四、备查文件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侨银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5日(星期一)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1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9号侨银总部大厦六楼。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周丹华女士(董事长郭倍华女士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和主持本次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周丹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董事长郭倍华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6人,代表股份258,133,4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6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57,771,5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76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0人,代表股份361,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6%。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1人,代表股份36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0人,代表股份361,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6%。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为联合体投标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8,041,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3%;反对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弃权2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580%;反对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055%;弃权2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6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金涛律师和谢兵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备查文件

1.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约12.25亿元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正安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正安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项目;
2. 采购人:正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3.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4. 中标价:1,224,750,000元/25年;
5. 服务期限:25年,其中建设期0.5年(含同步实施的改扩建与运营),运营期25年;
6. 服务范围:(1)存量资产盘活及固定资产投入:本项目通过对存量环卫资产(21座中转站、25座公厕及其他构建筑物)购置、建筑垃圾治理(暂存)中心改扩建以及其他附属设施工程建设,进而形成固定资产投资,专项为正安县提供环卫作业服务。(2)环卫一体化市场化:正安县县城区和各乡镇集镇区域内全部主次干道、支路、小街小巷、楼道、公园、坝、人行道和农贸市场等,县城区有正规物业管理的小区和集镇部分小区除外。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且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6-001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开制造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45,81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9%;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科创”)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9%。国开制造业基金与国开科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5,81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8%。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7月1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国开制造业基金和国开科创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4,187,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国开制造业基金和国开科创出具的《关于拟减持信科移动股份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国开制造业基金和国开科创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55,812,500股
持股比例	7.4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55,812,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	255,812,500	7.48%	国开制造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开科创均为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开制造业基金与国开科创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	255,812,500	7.48%	-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	30,000,000	0.88%	2025/2/24 - 2025/5/23	5.90-6.37	2025年1月23日
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	34,187,500	1.00%	2025/9/26 - 2025/11/10	6.50-7.30	2025年9月4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4,187,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4,187,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8日-2026年4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对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所作出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办理完毕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公司股东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关于持股意向与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严格遵守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所持公司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反本企业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期间,若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在实施减持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遵守届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的相关规定

在本企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本企业亦将遵守本企业届时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所上市的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6、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3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香港怡丰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怡丰”)、新加坡碳氢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氢能源”)、天津元拓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元拓”),均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九丰能源”)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2,163.80万元(其中人民币54,000.00万元,美元14,000.00万元;涉及外币按2026年1月4日汇率折算,下同)。

● 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截至2026年1月4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九丰集团、香港怡丰、碳氢能源、天津元拓实际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35,233.25万元、0元、41,214.67万元、18,901.26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6年1月4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226,619.89万元(含借款、保函、信用证等),占2024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4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九丰集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广分”)申请融资额度人民币40,000.00万元;香港怡丰、碳氢能源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美元4,000.00万元、美元10,000.00万元;天津元拓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津分”)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0.00万元,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以下简称“渤海滨分”)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0万元。

就上述事项,公司分别与浦发广分、兴业津分、渤海滨分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为九丰集团向浦发广分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为天津元拓向兴业津分、渤海滨分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九丰集团与浦发银行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为香港怡丰、碳氢能源分别向浦发银行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美元4,000.00万元、不超过美元1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等决议授权,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新增担保总额度折合人民币为2,000,0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以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合同金额;预计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合同签订后,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累计新增担保发生额合计人民币1,230,280.80万元。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业务
1	九丰集团	2004-08-17	人民币188,500万元	公司持股100%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望江二街5号2705、2706房(仅限办公)	吉　艳	公司核心业务的投资、控股平台
2	香港怡丰	2016-06-13	港元7,878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九丰集团持股100%	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光道1号亿京中心A座22楼E室	/	LPG产品的采购及销售
3	碳氢能源	2011-01-17	新加坡币1,428.9787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九丰集团持股100%	新加坡淡马锡林荫道7号新达城广场一栋019-01B室	/	LNG、LPG产品的采购及销售
4	天津元拓	2022-05-16	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盈安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00%	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八路11号322室	李　诚	LPG采购、销售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体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九丰集团	2024年度/2024-12-31	421,239.58	218,617.97	202,621.61	613,973.01	29,247.87
		2025年1-9月/2025-09-30	576,987.32	369,392.26	207,595.06	460,850.85	10,962.72
2	香港怡丰	2024年度/2024-12-31	179,471.10	164,356.84	15,114.26	291,862.09	373.79
		2025年1-9月/2025-09-30	240,042.45	224,905.37	15,137.08	367,366.25	22.83
3	碳氢能源	2024年度/2024-12-31	538,714.53	237,427.42	301,287.11	/	/
		2025年1-9月/2025-09-30	548,737.25	221,817.01	326,920.23	/	/
4	天津元拓	2024年度/2024-12-31	54,287.29	43,929.60	10,357.69	601,883.52	6,501.83
		2025年1-9月/2025-09-30	44,206.41	32,780.07	11,425.34	453,514.12	1,067.65

注:上表中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九丰能源	九丰集团
被担保方	九丰集团	香港怡丰、碳氢能源
债权人	浦发广分	浦发银行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本金金额	人民币40,000.00万元	九丰集团为香港怡丰、碳氢能源分别向浦发银行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美元4,000.00万元、不超过美元1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项目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九丰能源
被担保方	天津元拓
债权人	兴业津分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本金金额	人民币10,000.00万元
担保范围	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项目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九丰能源
被担保方	天津元拓
债权人	渤海滨分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本金金额	人民币4,000.00万元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手续费、生效法律文书